

##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桥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303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7%；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科融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44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红桥创投、科融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848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红桥创投的通知，红桥创投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红桥创投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合计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3,848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#### （一）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1200588754291K
成立时间	2011 年 12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	30,000.00 万元
经营期限	2011-12-22 至 2031-12-21
实收资本	30,000.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李功臣
注册地址	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防汛路 18 号
主要生产经营地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号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；创业投资咨询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
主要股东	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中瑞科技有限公司、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、金楠、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张永建、山东华天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一致行动人情况

公司名称	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100306894772D
成立时间	2015 年 2 月 6 日
注册资本	19,000.00 万元
经营期限	2015-02-06 至 2025-02-06

实收资本	19,000.00 万元
注册地址/主要生产经 营地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号
执行事务合伙人	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李功臣）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；创业投资咨询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	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红桥创投、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威高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等

### 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红桥创投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8 日	68.89	29,100	0.04%

### 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

投资者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红桥创投	3,332,222	4.31%	3,303,122	4.27%

科融创投	544,959	0.71%	544,959	0.71%
合计	3,877,181	5.02%	3,848,081	4.98%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2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红桥创投、科融创投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实施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依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0日